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赵鸿铎

郑学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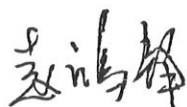
许允洋

刘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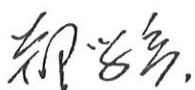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鸿铎



郑学实



许尤洋



刘志云